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4號

原告 陸漢沂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名律師

被告 張承幃

訴訟代理人 張明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932、391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、37至57等單號地下室2層停車位）【下合稱系爭房地】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70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；又上開建物總面積合計195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105.67 + 5.76 + (1667.06 \times 4/80) = 19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143,150元【計算式： $98,170 \times 195 = 19,143,15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李淑卿